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柏梁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67號），被告於訊問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410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潘柏梁犯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潘柏梁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及陳述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查被告雖已著手於翻找機車置物箱物色財物，然尚未得手即遭民眾發現報警處理，故應僅以未遂論處。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2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又被告連續翻找數台機車置物箱之行為，係基於同一竊盜犯意，於相近時間、地點為之，依一般社會之通念，應視為接續之一行為論以一罪較為合理。公訴意旨認此部分構成數罪併罰，容有誤會。另被告雖已著手於上開竊盜犯行，然既未造成實害而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三、爰審酌被告已有多次竊盜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仍未能記取教訓、避免再犯，竟不思以合法方式賺取所需，欲徒手竊取他人財物，幸遭民眾發現而未遂，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竊取之手段平和，且未造成實際損害，復於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

01 之教育程度、待業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情（見偵字卷第
02 11頁）；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犯罪所生損害
03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4 標準，以示懲戒。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0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葉佳怡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13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14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15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7 書記官 張耕華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320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4467號

28 被 告 潘柏梁

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3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潘柏梁於民國113年10月10日23時35分許，行經臺東縣○○
03 里鄉○○路0號太麻里火車站前機車停放區時，意圖為自己
04 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開啟如附表所示靜停於
05 該處之車輛置物箱物色財物，因遭往來民眾發現並報警處
06 理，經警據報到場後當場逮捕潘柏梁，始未得逞。

07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柏梁於警詢、偵查及法院羈押審
10 理時均供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劉品均、郭昱琳、曾宗
11 信、張淑閔、證人黃文祁於警詢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
12 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太麻里分駐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13 品目錄表、刑案現場測繪圖各1份、現場照片18張在卷可
14 稽，足證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洵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竊盜未遂罪
16 嫌。又被告已著手竊盜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
17 均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復被告所為4次犯
18 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19 三、至被害人劉品均稱其持用之附表編號1所示車輛內2包香菸遭
20 竊，惟被告否認竊得物品，而證人黃文祁於警詢證稱：伊僅
21 看見被告翻動機車置物箱物品，看不清楚被告有無自機車置
22 物箱內拿出任何物品等語，又經警搜索後未扣得相關贓物，
23 現場亦無監視器畫面可資佐證，是尚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
24 有此部分犯罪事實存在，惟被告此部分行為與前揭起訴附表
25 編號1之竊盜未遂犯行有實質上一罪關係，亦為起訴效力所
26 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31 檢 察 官 陳 薇 婷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3 書 記 官 張 馨 云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

12

編號	持用人	車輛
1	劉品均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2	郭昱琳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3	曾宗信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4	張淑閔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